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7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二路9号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7日

至2025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5年7月26日和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29	屹唐股份	2025/10/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安排

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5年10月24日之前将上述登记手续中所需的登记文件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bestsemi.com)。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阎美芝

电话:010-87842689

邮箱:ir@bestsemi.com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5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董事长熊辉然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8人,代表股份390,517,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277%。

2、现场会议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10,901,1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08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3人,代表股份79,616,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88%。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5人,代表股份12,038,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79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2人,代表股份10,248,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8%。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00选举向永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243,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6%;反对1,22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7%;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64,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130%;反对1,221,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34%;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6%。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获得当选。

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将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整体删除。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298,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78%;反对1,187,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1%;弃权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19,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715%;反对1,187,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弃权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2%。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沈晨叶律师和王荣铎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5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熊辉然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同意补选向永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员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后的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熊辉然先生

委员:涂远先生、周友苏先生、向永丽女士、江涛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江涛先生

委员:刘竹萌先生、向永丽女士

(3)提名委员会(本次未发生变化):

主任委员(召集人):周友苏先生

委员:江涛先生、熊辉然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向永丽女士

委员:周友苏先生、赵卫军先生、江涛先生、王虎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54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2、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3、表决议案:《炼石航空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5年9月23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炼石航空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时在成都中院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因《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管理人召集并定于2025年10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资人组会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

2、会议召集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5年10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召开,对《炼石航空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债务人的出资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7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管理人代表;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9、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会议地点办理入场登记手续。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以上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如股东或其代理人拟参加出资人组会议的现场会议,应按如下方式进行登记:

1、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1日至10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邮政编码:610200)。

3、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二)到公司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25年10月2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该登记方式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8-8585 3290

5、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风险提示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重整最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如果公司未能顺利实施重整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5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9月23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炼石航空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时在成都中院召开。

2025年10月10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D21B4D12F7B5B34EA0A457E49727F4BB)。同日,公司收到管理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时

二、会议形式及地点

本次会议将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成都中院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请各位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于2025年10月24日(周五)下午17时前联系管理人明确是否参加现场会议。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

联系人:蒋律师

联系电话:028-60612628-8568 19822960983

电子邮箱:lshkproject2025@163.com

工作时间:工作日9:30-12:00,14:00-17:00

三、会议主要议题

1、债权人会议核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

2、债权人会议审议《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并表决;

3、债权人会议审议《关于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并表决。

4、债权人会议审议《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表决;

四、会议表决方式

结合本案债权结构,为便于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线下表决的方式。2025年10月10日,管理人向已初步审查确认债权的债权人发放表决票,开放线下表决通道。表决分为“同意”、“反对”两个选项,表决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债权人均未选择、同时选择、附加条件以及勾划不明确的,该表决票视为无效。

五、风险提示

本次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最终的重整计划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如果公司未能顺利实施重整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98　　证券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6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3,176,3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38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蔡瑞雄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曾志伟董事、曾萍独立董事、廖艳芬独立董事、刘涛独立董事因出差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罗志刚监事会临时召集人因其他安排请假;

3、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5人,出席4人,马素英总会计师因出差请假。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宏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9,424,746	99.8588	3,665,723	0.1387	65,900	0.0025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9,443,746	99.8588	3,665,723	0.1387	66,900	0.0025

2.02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利率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9,428,746	99.8582	3,680,723	0.1393	66,900	0.0025

2.03议案名称:期限及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9,431,346	99.8583	3,665,923	0.1387	79,100	0.0030

2.04议案名称: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9,440,646	99.8587	3,665,723	0.1387	70,000	0.0026

2.05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9,440,646	99.8587	3,665,723	0.1387	70,000	0.0026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9,424,246	99.8580	3,665,723	0.1387	86,400	0.0033

2.07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9,425,146	99.8581	3,056,123	0.1156	695,100	0.0263

2.08议案名称: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9,438,946	99.8586	3,665,723	0.1387	71,700	0.0027

2.09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9,423,546	99.8580	3,680,723	0.1393	72,100	0.0027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9,416,346	99.8577	3,680,723	0.1393	79,300	0.003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9,421,646	99.8580	3,672,323	0.1389	82,400	0.003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9,406,046	99.8573	3,684,223	0.1394	86,100	0.003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4,166,864	92.2093	3,665,723	7.6531	65,900	0.1376
2.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	–	–	–	–
2.01	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44,165,864	92.2072	3,665,723	7.6531	66,900	0.1397
2.02	发行价格及利率确定方式	44,150,864	92.1759	3,680,723	7.6844	66,900	0.1397
2.03	期限及品种	44,150,864	92.1759	3,680,723	7.6844	66,900	0.1397
2.04	还本付息方式	44,153,464	92.1813	3,665,923	7.6535	79,100	0.1652
2.05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44,162,764	92.2008	3,665,723	7.6531	70,000	0.1461
2.06	募集资金用途	44,146,364	92.1665	3,665,723	7.6531	86,400	0.1804
2.07	承销方式	44,147,264	92.1684	3,056,123	6.3804	695,100	1.4512
2.08	上市安排	44,161,064	92.1972	3,665,723	7.6531	71,700	0.1497
2.09	决议有效期	44,145,664	92.1651	3,680,723	7.6844	72,100	0.1505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4,138,464	92.1500	3,680,723	7.6844	79,300	0.1656
4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44,143,764	92.1611	3,672,323	7.6669	82,400	0.1720
5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4,128,164	92.1285	3,684,223	7.6917	86,100	0.17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二为逐项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波、简璐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25日-2026年2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7,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09,67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01元/股-15.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29,331,405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06元/股,最低价为15.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09,6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0,362,03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0,362,03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0日。(因2025年10月1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6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0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7,800.0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2,00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